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獎學金申請通知

107年10月31日

108年度獎學金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申請條件如下：

1. 受獎學生必須為造船或輪機工程學科系最高年級在學學生。
2.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3. 或當年報考並就讀研究所造船輪機類組之錄取成績最優者。
4. 其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或推薦人正面評語者。
5. 本項獎學金推薦需由本系獎學金委員進行審查，請有意申請之同學於107年12月22日(六)下午5點前，備妥所有資料繳交給系辦李淑君小姐。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獎學金申請表** |
| 班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參與實習 | □否□是，實習公司：  | 電話 |  |
| 必繳資料 | □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
| 選繳資料檢附證明 | □研究所報名，學校/系所名稱：□研究所錄取，學校/系所名稱： |
| 學生自述 |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 推薦人建言 |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

※請於107年12月22日(六)下午5點前，備妥所有資料繳交給系辦李淑君小姐。

 審核通過後系主任簽章：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公告中華民國一O七年六月一日

一O七(55)船學獎字第008號

主旨：公告辦理一O八年度獎學金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

公告事項：一、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為108年度獎學金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二、候選人須為造船或輪機工程學科系最高年級在學學生，或當年報考並就讀研究所造船輪機類組之錄取成績最優者。

三、由推薦科系以公函附候選人前一學年成績單，以郵政掛號寄台北市10680大安區安和路二段七號十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收。

**理事長**　蔡進發

**附件一：**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O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五十二屆理監事會第八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學會為獎勵在學青年研究造船及輪機工程學術，在國內公私立設有造船或輪機工程學科系之大專院校，設置獎學金一種。

二、獎學金名額定為每年每院校一名，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受獎學生必須為造船或輪機工程學科系最高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當年報考並就讀研究所造船輪機類組之錄取成績最優者，其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或推薦人正面評語者。

四、本學會每年函請有關院校科系以公函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向本學會推薦受獎學生一名，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評審之。

五、辦理推薦時間：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獎學金在年會時頒發，或請各院校代為頒發。

七、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